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9200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31 日填具 113 年度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申請表（下稱 112 年 10 月 31 日申請表），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因離婚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即訴願人及其子），家庭財產之動產全戶為新臺幣（下同）218 萬 9,787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09 萬 4,894 元，超過本市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標準 58 萬 9,476 元，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2 年 12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92008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2 年 12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五、因離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

及第五條之三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各項補助，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全家人口戶籍資料。（三）全家人口財稅資料。（四）相關證明文件。（五）領據。（六）申請人本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七）委任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始應檢附）。」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50171069 號公告：「主旨：公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自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公告事項：一、動產：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x 2.5 倍 x 12 個月）。直轄市、縣（市）政府 95 年自定標準優於本標準者……，應維持 95 年標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64120 號公告（下稱 112 年 10 月 18 日公告）：「主旨：公告辦理臺北市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重新認定辦理方式、家庭總收入暨家庭財產標準。……」

公告事項：……四、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家庭財產之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新臺幣 58 萬 9,476 元……。」

112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96607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12 年 11 月 6 日起查調 111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126%……。」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育兒需求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不通過，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下稱國稅局）調出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下稱 111 年度綜所稅所得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並無原處分退件之收入。由於親戚長期居住國外並在 111 年回臺灣辦理婚禮，其在臺灣並無銀行往來，故將禮金暫存放於訴願人戶頭，此筆費用於親戚終身大事完成後即提領出，非訴願人所有之所得。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填具申請表，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財產之動產平均每人為 109 萬 4,894 元，超過本市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標準 58 萬 9,476 元；有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31 日申請表、111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國稅局 112 年 12 月 6 日核發 111 年度綜所稅所得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國稅局調出 111 年度綜所稅所得清單上並無原處分所稱之收入，又其久居國外之親戚於 111 年回國辦理婚禮，將禮金暫存訴願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婚禮結束後已將其領出，非訴願人之所得云云。按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除具備一定法定事由外，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應符合法定標準；申請人全家人口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明定。又本市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財產之動產標準為平均每人未超過 58 萬 9,476 元，復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8 日公告在卷可稽。查原處分機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子共計 2 人。本件依卷附訴願人 111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2 萬 4,657 元，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126%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18 萬 9,787 元，故動產為 218 萬 9,787 元；訴願人之子查無動產資料，故動產為 0 元。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計 2 人，全戶動產合計為 218 萬 9,787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09 萬 4,894 元（以四捨五入計入整數位），超過本市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標準 58 萬 9,476 元，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所提供 111 年度綜所稅所得清單及卷附 111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影本，均記載訴願人之利息所得計 2 筆及數額相同，且經核計後之總利息均為 2 萬 4,657 元，並無資料內容不一致之情事。另訴願人未提供國外親友婚禮禮金暫放之相關事證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申請視訊訴願服務及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